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9178643-00205960

# 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 督与管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2025年06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 项目概况：

2025 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督与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2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9178643-00205960

项目名称：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督与管理

预算编号：0025-00010740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督与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 2025 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督与管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3、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11 至 2025-06-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24 10:00:00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桁 804 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24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并盖单位公章及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开标仪式。代理机构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地 址：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21- 23116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框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频

电 话：021-52581855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请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写服务商信息。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06-24 10:00:00。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收款户名：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2462028010080010 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的响应单位根据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表”依次退回到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磋商文件澄清纪要，逾期不予受理。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踏勘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演示
12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1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正本 <u>1</u> 份；副本2份。
14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15	签订合同时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6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	代理公司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代理公司，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1.5%，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10）天内。
2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入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日杰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含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资信及商务部分

##### A、资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5) 提供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

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部分：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6)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技术部分（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 (4) 备品备件清单说明；
- (5) 技术响应表；
- (6)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 1、响应单位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 3、代理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 4、响应单位应当在线下进行保证金递交后将其保证金相关凭证同步进行系统上传。
- 5、代理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保证金不计息。
- 6、响应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表，与授权委托书一起提交；

收款户名	
------	--

响应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质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授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

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与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

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

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代理服务费

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1.5%，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10）天内。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质、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质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质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督与管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
总体服务方案	0~12	<p>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针对采购人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督与管理需求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对需求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2–10 分；内容符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7 分；内容有部分瑕疵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5–3 分；内容有明显瑕疵，且无针对性方案的得 2–0 分。</p>
现状分析	0~7	<p>针对采购人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督与管理内容现状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督与管理内容现状描述</p>

		<p>准确，服务范围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7-6 分；（2）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督与管理内容现状描述较准确，服务范围描述较清晰，内容较丰富，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3 分；（3）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督与管理内容现状描述基本准确，服务范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1 分；（4）不提供或分析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不得分。</p>
进度计划	0~7	<p>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7-6 分；（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5-3 分；（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2 分；（4）工</p>

		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 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 期目标的得 1 分；（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 分
质量控制	0~7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要求， 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 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 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 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等 进行综合评审：（1）方 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 行性强的得 7-6 分；（1）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 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 的得 5-3 分；（2）方案 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 2-1 分；（3）未提供或方 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档案管理	0~7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 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 审：（1）工作档案管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 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 的得 7-6 分；（2）工作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 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5-3 分；（3）工作档案管

		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工作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响应单位所配备的针对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且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牵头能力、管理经验的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有可以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但未有明显的相关项目实施、管理经验的得 3-4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介绍简单，不能很好的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也未提供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说明的得 0-2 分。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0~10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岗位及职责介绍，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介绍、相关经验说明及实施情况介绍等内容的得 8-10 分；服务团队人员有一定的人员情况介绍及相关经验情况说明，具备采购服务的基本条件的得 4-7 分；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描述不清，人员配置方案简陋、岗位职责不清等情况的得 0-3 分。
项目保障方案	0~10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提供制度保障措施方案，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0-3 分；提供运营保障措施方案，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0-3 分；提供人员保障措施方案，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0-4 分。
相关业绩情况	0~20	根据响应单位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并提供项目完整的合

		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	0~5	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信誉、资质、认证情况等进行打分。（5-1 分）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上海市社会组织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完善行政部门监管手段和流程，促进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

根据《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民办高校内涵项目成果评价及管理工作，督促民办高校规范财务行为，更好地保护法人财产权和师生权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效益。

## 二、项目内容

### 1. 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

- 1) 梳理更新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基本情况并进行统计；
- 2) 修订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办事指南、工作手册（市教委内部版和管理主体单位版），梳理相关政策文件形成制度汇编；
- 3) 对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设立和终止事项进行初审；
- 4) 组织开展 2 次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培训；
- 5) 对社会组织发展现状进行调研分析，提出社会组织建设的相关建议；
- 6) 开展教育类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建设队伍专题调研。

### 2. 民办高校内涵建设项目成果评价

- 1) 组织开展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内涵建设项目备案审核；
- 2) 组织开展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内涵建设项目中期检查；
- 3) 组织开展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内涵建设项目成果评价。

## 三、投标要求

1. 响应单位应具有教育行业背景，原则上承接过 5 个以上市级教育类课题或相关项目，承接数量多、经验丰富的响应单位优先。
2. 响应单位应配备具有丰富的教育类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教育类社会组织工作运行情况的项目负责人。
3. 响应单位应配备具有相关市级项目经验和行业管理经验的专家团队。
4. 开展过教育类办事指南研制项目、教育类经费管理项目以及教育类调查研究项目的申报单位优先。

## 四、项目成果

项目须由成交单位组织实施，成交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形成以下成果：

1. 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基本情况表；
2. 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办事指南；
3. 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工作手册；
4. 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初审报告；
5. 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培训方案和相关资料；
6. 市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制度汇编；
7. 社会组织发展现状调研报告；
8.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队伍建设调研报告
9. 《2025 年度民办高校内涵建设项目备案审核报告》；
10. 《2025 年度民办高校内涵建设项目建设期检查报告》；
11. 《2025 年度民办高校内涵建设项目建设成果评价报告》；

## 五、 验收要求

- 项目验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 六、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 七、付款方式

- 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响应方案。
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5.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  
本

# 2025 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 校资金监督与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9178643-00205960 （标  
项）

##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部分**

### **A、资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5) 提供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督与管理项目) (编号为310000000250219178643-00205960)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授权办理针对该项目  
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  
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响应单位全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B、商务部分：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5) 响应主要产品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

##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进度保障			
成果提交时间			
付款条件			
项目业绩			
资质条件			
服务能力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

### 教育类社会组织与民办高校资金监督与管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响应报价(总价、元)

注： 1、 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采购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年, 精确到分。

- (2) 响应单位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响应单位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方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响应单位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技术部分（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 (4) 备品备件清单说明；
- (5) 技术响应表；
- (6)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3:

###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